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姿芳

相　對　人　謝宇傑

　　李玉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前段、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25號於115年8月4日和解成立，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依上開規定，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667元（計算式：8,000－（8,000×2/3）＝2,666.666，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